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農授漁字第1151544815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五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養殖業者之魚塭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循環水養殖設施，指於魚塭增設物理過濾設備、微生物過濾設備或其他可節水之相關設施或設備；包括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前項魚塭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內者，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位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內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第一項魚塭之土地使用，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三、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補助實際施作總價二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同一魚塭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人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魚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應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配置圖，且應註明施作魚塭編號、方位，如有混凝土結構物，應併同檢附註明施作尺寸、材質及數量之斷面圖。

（三）土地登記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租約；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四）魚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之既存養殖池，應附航照圖等證明文件；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前之既存養殖池，應附航照圖等證明文件。

六、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案件之補助序位如下：

- (一) 序位一：魚塭所在地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 (二) 序位二：魚塭所在地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農業區。
- (三) 序位三：魚塭所在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
- (四) 序位四：非上述所述之其他養殖區域。
- (五) 曾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案件，經核定而未通過完工審查者，其順位列為最後。

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案件，以序位高低排定優先順位；相同者，以養殖面積大者為優先。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資格審查及現勘作業，將符合資格清冊（如附件二）送本部核定。

前項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不符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第一項現勘，測量施作前魚塭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至少一點GPS座標或魚塭編號，並應填具現場查核表（如附件三）。

八、本部應依一百十五年度預算，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前依優先順位核定申請案件，資格核定函送達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經核定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施作完工，並申請完工審查及核撥補助款。

申請完工審查，應填具完工審查申請書（如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有效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二) 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
- (三) 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完工平面配置圖，且應註明施作魚塭編號及方位；如有混凝土結構物，應併同檢附註明施作尺寸、材質及數量之斷面圖。
- (四) 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施工前、中、後照片，且照片應標註日期及時間。
- (五)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如附件五）。

申請人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個月（如附件六），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所申請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完工後與原申請施作室內或室外之補助基準不同時，得敘明理由一併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如附件七）。

十、申請人提出申請完工審查，其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原以室外申請，完工後變更為室內者；或原以室內申請，完工後變更為室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以完工後實際核給補助，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金額。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九點申請案件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後，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並副知本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項現勘時得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且應依補助項目所設置之各種設施，進行試車運轉，並測量施作後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至少一點GPS座標或魚塭編號，填具完工現場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前將撥款清冊（如附件九）、會計報告送本部備查。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核定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除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於完工撥款後三年內未善盡循環水養殖設施維護管理之責。

（二）申請案件所附資料或文件有偽造或記載不實。

（三）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附件一

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所在鄉鎮市區：

聯絡地址：

壹、申請項目(由申請人勾選，並依申請項目填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室內/室外 (二擇一)	項目
☐ 室外循環水 養殖設施及 工程	☐ 抽水機(泵浦) ☐ 砂濾桶 ☐ PVC給(排)水管 ☐ 水門(抽水站) ☐ 揚水機 ☐ 水車 ☐ 注水溝 ☐ 排水溝 ☐ 自動投餌控制 ☐ 水質自動監控 ☐ 淨化池-面積_____公頃(需占總面積 5%以上) ☐ 其他_____
☐ 室內自動化 循環水養殖 系統設備及 工程	養殖槽(池) ☐ 混凝土 ☐ 玻璃纖維 ☐ 防水布 ☐ 其他_____ 物理過濾 ☐ 微粒過濾機 ☐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 沉澱過濾池 ☐ 砂濾桶 ☐ 其他_____ 微生物過濾 ☐ 生物濾床 ☐ 生物旋轉盤 ☐ 棕鬚或毛刷 ☐ 其他_____ 殺菌裝置 ☐ 紫外線 ☐ 臭氧 ☐ 電凝 ☐ 其他_____ 增氧設備 ☐ 氧氣錐 ☐ 液態氧 ☐ 其他_____ ☐ 水質自動監控 ☐ 自動投餌控制 ☐ 電力供應設備 ☐ 水源儲存設備 ☐ 污水(物)處理設施 ☐ 其他_____

備註：

1. 部分設備可參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參考表」填列補助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未列出者請依現場實際狀況進行估價。
2. 如若價格超過參考價格 25%者，請檢附相關估價單及型錄等佐證資料。
3. 室內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價格依照現場實際狀況進行估價。
4. 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圖可參照「循環水養殖設施平面配置圖範例」。
5. 混凝土結構物平面及斷面圖可參照「混凝土結構物設施圖範例」。

貳、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及勾選)：

一、是否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是，名稱：_____。☐否

二、是否有養殖登記證：☐是，登記證字號_____縣(市)_____字第_____號

面積_____公頃

☐否

三、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地段地號：_____

四、申請內容：總面積_____公頃，魚池數_____口

魚塭編號	面積(公頃)	魚塭編號	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自有，☐承租。

養殖模式：屬 ☐集約養殖，☐其他：_____

養殖物種：_____

五、預定完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是否曾經接受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是 ☐否

七、是否曾經參加過循環水養殖推廣講習：☐是 ☐否

參、申請文件(由申請人勾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應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配置圖(應註明施作魚塭編號、方位)。

☐混凝土結構物斷面圖(附表三，應註明施作尺寸、材質及數量，如無者免附)。

☐土地登記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租約；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魚塭應檢附航照圖等證明文件(養殖用地免附)：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中華民國 106年 6月 28日前既存。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中華民國 112年 2月 20日前既存。

肆、文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結果(由初審人員填寫及勾選)：

☐文件經初審後符合申請要件，賡續辦理現勘及審查作業。

☐文件經初審後不符合申請要件，退件。

☐文件經初審後尚須補正下列相關文件：

1.

2.

伍、申請補助序位：☐1. 養殖漁業生產區。☐2. 特定農業區。

☐3. 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4. 非上述之其他養殖區。

備 註：_____

審查人員簽章[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分層負責簽核]：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

附表一、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補助項目

擬補助事項：

設施項目	廠牌規格	數量/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備註：1. 部分設備可參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參考表」填列補助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未列出者請依現場實際狀況進行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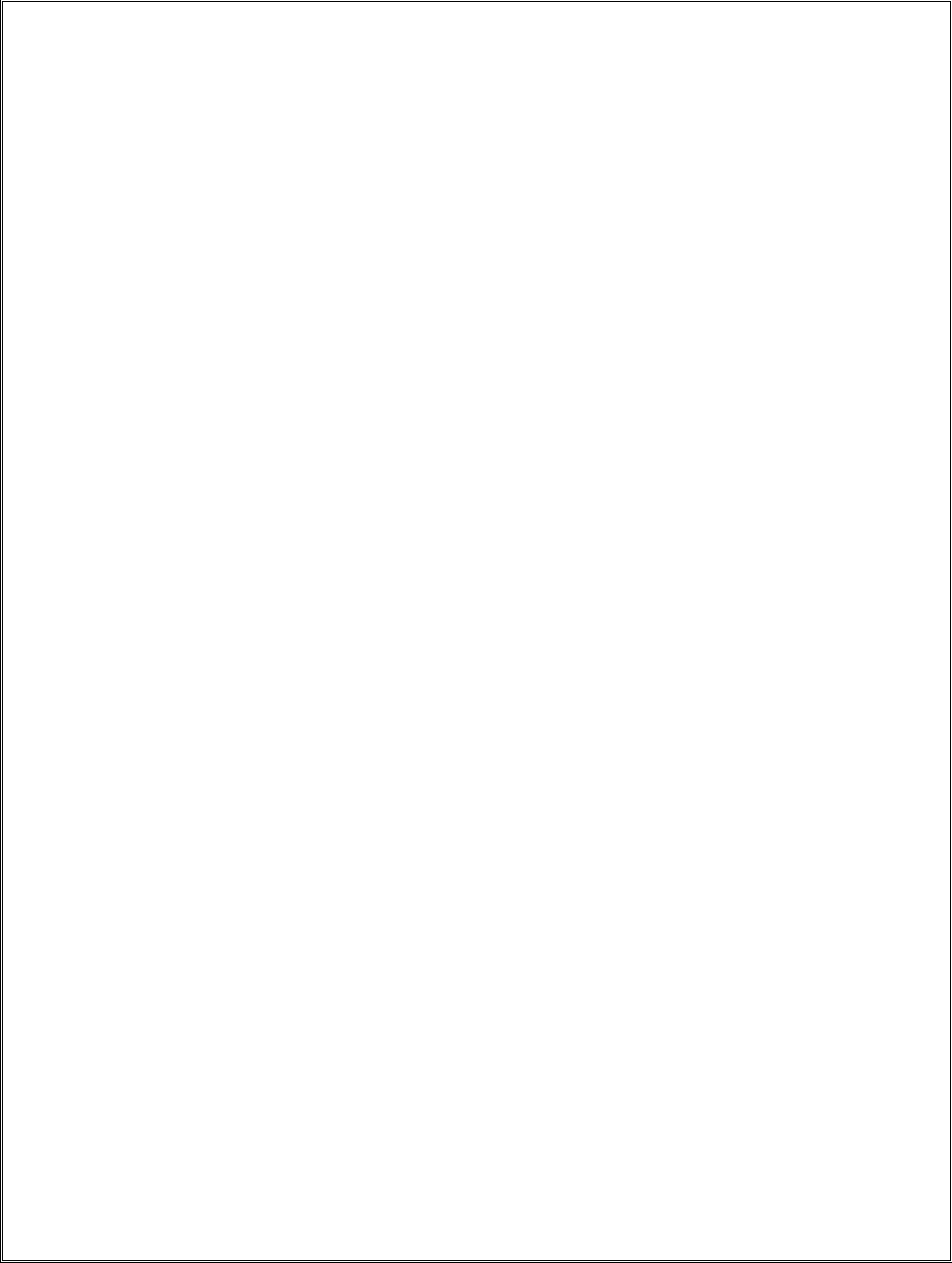
2. 如若價格超過參考價格25%者，請檢附相關估價單及型錄等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屬實

申請人員簽名及蓋章：

附表二、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圖

平面圖：(標明補助設施編號、面積公頃數、池水循環方向等)



備註：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圖可參照「循環水養殖設施平面配置圖範例」。

附表三、循環水養殖設施混凝土構造物斷面圖

斷面圖：(應註明施作尺寸、材質及數量，如無者免附)

構造物之造價分析表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循環水養殖設施混凝土施作斷面圖可參照「循環水養殖設施混凝土結構物斷面圖範例」。

1. 部分設備可參照「循環水養殖設施參考表」填列補助項目、規格、數量及金額，未列出者

請依現場實際狀況進行估價。

2. 如若價格超過參考價格25%者，請檢附相關估價單及型錄等佐證資料。

僅審核尺寸及數量使用，以上資料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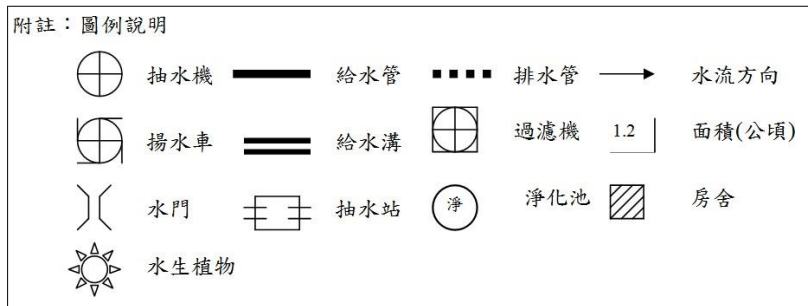
申請人員簽名及蓋章：

循環水養殖設施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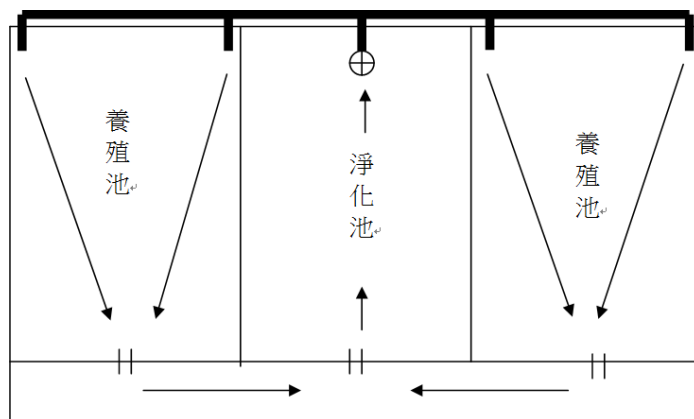
設施項目	規格(簡易)	單位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抽水機(泵浦)	3 Hp	台	12,000	
	5 Hp		20,000	
	7.5 Hp		35,000	
	10 Hp		46,000	
	15 Hp		68,000	
水車、揚水機	1 Hp	台	15,000	
	2 Hp		17,000	
	3 Hp		19,000	
砂濾桶	直徑 500mm，流量 10m ³ /h		50,000	
	直徑 1,200mm，流量 42m ³ /h		150,000	
	直徑 1,600mm，流量 101m ³ /h		300,000	
PVC 給(排)水管	3 吋	M ²	145	
	4 吋		230	
	5 吋		300	
	6 吋		450	
	8 吋		660	
	10 吋		1050	
	12 吋		1,500	
注水溝	寬 30 公分× 高 30 公分 以上者。	M ²	-	未列出價格者 依現場實際狀 況進行估價。
排水溝	開放式水溝，其 深度在 1.2 公 尺以上者。	M ²	-	未列出價格者 依現場實際狀 況進行估價。
淨化池整理		公頃	20,000	
建造淨化池堤岸(土堤)	50M/2 天	M	24,000	
魚池連通管 (單一魚池面積)	0.1~0.2(公頃)，直徑 8 吋，7 公尺*1 支		5,000	埋設單管。
	0.21~0.3(公頃)，直徑 8 吋，8 公尺*1 支		6,000	埋設單管。
	0.31(公頃)以上，直徑 8 吋，9 公尺*2 支		10,000	限埋設雙管。

設施項目		規格(簡易)	單位	金額(新 臺幣/ 元)	備註
其他硬體設施	砌磚	1B 1/2B	M ²	2,200 1,700	限建造： 1. 循環水路、過濾池、 分水池、蓄水池、 沉澱池等。 2. 建造集約式特殊 性養殖設施。
	砌石	(30cm)	M ²	5,000	
	鋼筋	Ø13mm	Kg	30	
	級配		M ³	600	
	混凝土	210kg/cm ²	M ³	3,000	
物理過濾	微粒過濾機	180 噸/小時	台	300,000	
		400 噸/小時	台	400,000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24 噸/小時	台	156,000	
微生物過濾	生物濾床	150 m ² /m ³	M ³	4,000	
殺菌裝置	紫外線	10*200 W	組	200,000	
	臭氧	1 g/小時	台	28,000	
增氧設備	氧氣錐	100 噸/小時	組	150,000	
	液態氧(散氣盤)	通氣量 60~120 liter/min	組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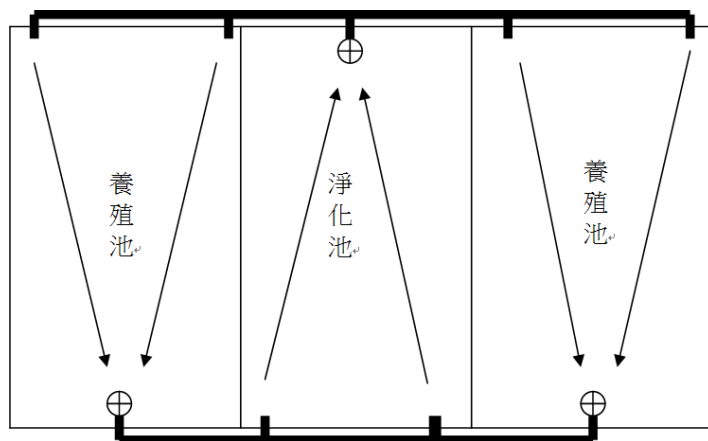
循環水養殖設施平面配置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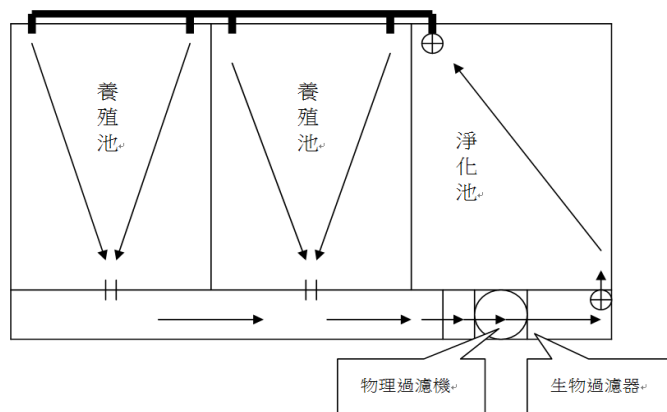
範例一：設置調蓄水池（或淨化池），有排水路、有淨化池



範例二：設置調蓄水池（或淨化池），無排水路、有淨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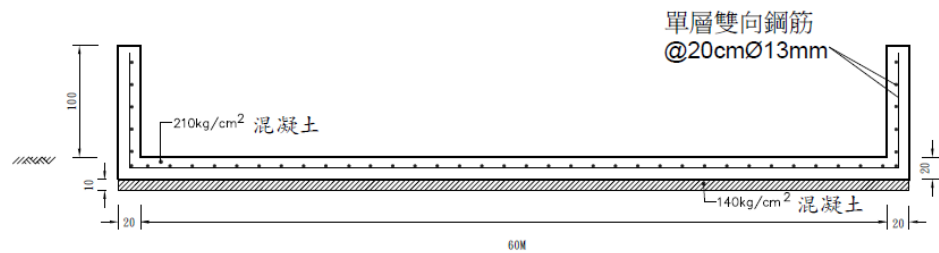


範例三：設置調蓄水池及物理過濾設備與微生物過濾設備，有排水路、有淨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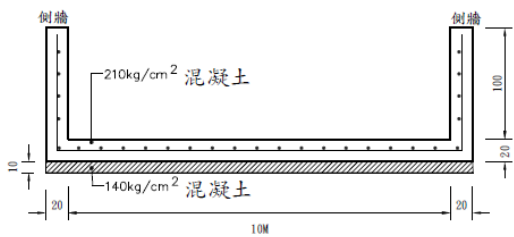
循環水養殖設施混凝土結構物斷面圖範例

構造物之造價分析表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混凝土	210kg/cm ²	M ³		3000	
混凝土	140kg/cm ²	M ³		2000	
鋼筋	Ø13mm	kg		30	
級配				600	



A-A池體剖面示意圖

單位:cm



B-B池體渠剖面示意圖

單位:cm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 人，所有土地座落於 _____ 地號，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經立同意書人同意供與 _____ 申請 _____ 年度「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屬實，並配合補助要點第五條：同一魚塭循環水養殖設施之補助以一次為限，經核定但未通過驗收者，若再次申請下一年度補助，則其順序排列最後。

如有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下：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申請循環水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

電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年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____市、縣(市)資格審查清冊

編號	申請人	鄉鎮市區	養殖漁業 生產區	申請序位 ¹	養殖面積 (公頃)	室內/ 室外	估算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順位	初審結果 (符合 v)	備註 (<u>魚塭編號</u>)
1										
2										
3										
4										
5										

註 1:申請序位：養殖漁業生產區為「1」、特定農業區為「2」、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為「3」、非上述之其他養殖區為「4」。

承辦人：

處(局)長：

科(所)長：

附件三

____年度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現場查核表

申請戶：____鄉鎮別：____編號：____

申請設置循環水地點 (地段地號)			
預定設置循環水設施	室內/室外	項目	
	☐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	☐ 抽水機(泵浦) ☐ 砂濾桶 ☐ PVC給(排)水管 ☐ 水門(抽水站) ☐ 揚水機 ☐ 水車 ☐ 注水溝 ☐ 排水溝 ☐ 自動投餌控制 ☐ 水質自動監控 ☐ 淨化池-面積____公頃(需占總面積5%以上) ☐ 其他____	
	☐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	養殖槽(池) ☐ 混凝土 ☐ 玻璃纖維 ☐ 防水布 ☐ 其他____ 物理過濾 ☐ 微粒過濾機 ☐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 沉澱過濾池 ☐ 砂濾桶 ☐ 其他____ 微生物過濾 ☐ 生物濾床 ☐ 生物旋轉盤 ☐ 棕鬚或毛刷 ☐ 其他____ 殺菌裝置 ☐ 紫外線 ☐ 臭氧 ☐ 電凝 ☐ 其他____ 增氧設備 ☐ 氧氣錐 ☐ 液態氧 ☐ 其他____ ☐ 水質自動監控 ☐ 自動投餌控制 ☐ 電力供應設備 ☐ 水源儲存設備 ☐ 污水(物)處理設施 ☐ 其他____	
備註： <u>魚塭編號或至少取一點以上</u> GPS 座標			
魚塭編號	GPS 座標(經、緯度)	魚塭編號	GPS 座標(經、緯度)

協助現勘人員：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

附件四

循環水養殖設施完工審查申請書

年度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編號：_____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室內/室外	項目			
	☐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	☐ 抽水機(泵浦) ☐ 砂濾桶 ☐ PVC給(排)水管 ☐ 水門(抽水站) ☐ 揚水機 ☐ 水車 ☐ 注水溝 ☐ 排水溝 ☐ 自動投餌控制 ☐ 水質自動監控 ☐ 淨化池-面積_____公頃(需占總面積 5%以上) ☐ 其他_____			
補助項目	☐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	養殖槽(池) ☐ 混凝土 ☐ 玻璃纖維 ☐ 防水布 ☐ 其他_____ 物理過濾 ☐ 微粒過濾機 ☐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 沉澱過濾池 ☐ 砂濾桶 ☐ 其他_____ 微生物過濾 ☐ 生物濾床 ☐ 生物旋轉盤 ☐ 棕鬚或毛刷 ☐ 其他_____ 殺菌裝置 ☐ 紫外線 ☐ 臭氧 ☐ 電凝 ☐ 其他_____ 增氧設備 ☐ 氧氣錐 ☐ 液態氧 ☐ 其他 ☐ 水質自動監控 ☐ 自動投餌控制 ☐ 電力供應設備 ☐ 水源儲存設備 ☐ 污水(物)處理設施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魚塭編號			完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施作魚塭面積	公頃				
申請文件 (由申請人查核勾選)	☐ 有效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 ☐ 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完工平面圖(註明施作材質及高度)。 ☐ 混凝土結構物斷面圖(應註明施作尺寸、材質及數量，如無者免附)。 ☐ 循環水養殖設施施工前、中、後照片(照片需有標註日期、時間)。 ☐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 匯款帳戶：_____銀行(或郵局)_____ - _____帳號。				

申請人簽名欄	收件章
施工前照片 黏貼欄	施工中照片 黏貼欄
施工後照片 黏貼欄	

備註：每一補助項目，施設前、中、後各乙張，最少 3 張。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五

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獲農業部_____年度「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願具切結書如下：

- 一、 本人同意三年內善盡受補助循環水養殖設施維護管理之責，維持該設施正常運作，如有缺損，願自行修復。
- 二、 本人所附資料或文件無偽造或記載不實情形。
- 三、 本申請案資料無其他虛偽不實之情形。

以上如有不實，願繳返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致

_____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循環水養殖設施展延申請書

年度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編號： _____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室內/室外 ☐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	項目 ☐ 抽水機(泵浦) ☐ 砂濾桶 ☐ PVC給(排)水管 ☐ 水門(抽水站) ☐ 揚水機 ☐ 水車 ☐ 注水溝 ☐ 排水溝 ☐ 自動投餌控制 ☐ 水質自動監控 ☐ 淨化池-面積_____公頃(需占總面積 5%以上) ☐ 其他_____	
	☐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	養殖槽(池) ☐ 混凝土 ☐ 玻璃纖維 ☐ 防水布 ☐ 其他_____ 物理過濾 ☐ 微粒過濾機 ☐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 沉澱過濾池 ☐ 砂濾桶 ☐ 其他_____ 微生物過濾 ☐ 生物濾床 ☐ 生物旋轉盤 ☐ 棕鬚或毛刷 ☐ 其他_____ 殺菌裝置 ☐ 紫外線 ☐ 臭氧 ☐ 電凝 ☐ 其他_____ 增氧設備 ☐ 氧氣錐 ☐ 液態氧 ☐ 其他_____ ☐ 水質自動監控 ☐ 自動投餌控制 ☐ 電力供應設備 ☐ 水源儲存設備 ☐ 污水(物)處理設施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魚塭編號		預定完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施作魚塭面積	公頃		
展延原因 (請敘明)			
申請人簽名欄		收件章	

附件七

循環水養殖設施變更申請書

年度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編號：_____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室內/室外	項目			
	☐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	☐ 抽水機(泵浦) ☐ 砂濾桶 ☐ PVC給(排)水管 ☐ 水門(抽水站) ☐ 揚水機 ☐ 水車 ☐ 注水溝 ☐ 排水溝 ☐ 自動投餌控制 ☐ 水質自動監控 ☐ 淨化池-面積_____公頃(需占總面積 5%以上) ☐ 其他_____			
	☐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	養殖槽(池) ☐ 混凝土 ☐ 玻璃纖維 ☐ 防水布 ☐ 其他_____ 物理過濾 ☐ 微粒過濾機 ☐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 沉澱過濾池 ☐ 砂濾桶 ☐ 其他_____ 微生物過濾 ☐ 生物濾床 ☐ 生物旋轉盤 ☐ 棕鬚或毛刷 ☐ 其他_____ 殺菌裝置 ☐ 紫外線 ☐ 臭氧 ☐ 電凝 ☐ 其他_____ 增氧設備 ☐ 氧氣錐 ☐ 液態氧 ☐ 其他_____ ☐ 水質自動監控 ☐ 自動投餌控制 ☐ 電力供應設備 ☐ 水源儲存設備 ☐ 污水(物)處理設施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魚塭編號			預定完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施作魚塭面積	公頃				
變更原因 (請敘明)					
檢附文件 (變更後的)	☐ 附表一、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補助項目。 ☐ 附表二、循環水養殖設施施作平面圖。 ☐ 附表三、混凝土結構物斷面圖(如無者免附)。				
申請人簽名欄			收件章		

附件八

____年度申請循環水養殖設施完工現場查驗紀錄表

申請戶：_____鄉鎮別：_____編號：_____

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 地點(地段地號)			
預定設置循環水設施	室內/室外	項目	
	☐ 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及工程	☐ 抽水機(泵浦) ☐ 砂濾桶 ☐ PVC給(排)水管 ☐ 水門(抽水站) ☐ 揚水機 ☐ 水車 ☐ 注水溝 ☐ 排水溝 ☐ 自動投餌控制 ☐ 水質自動監控 ☐ 淨化池-面積_____公頃(需占總面積 5%以上) ☐ 其他_____	
	☐ 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殖系統設備及工程	養殖槽(池) ☐ 混凝土 ☐ 玻璃纖維 ☐ 防水布 ☐ 其他_____ 物理過濾 ☐ 微粒過濾機 ☐ 泡沫分離機(蛋白質除沫機) ☐ 沉澱過濾池 ☐ 砂濾桶 ☐ 其他_____ 微生物過濾 ☐ 生物濾床 ☐ 生物旋轉盤 ☐ 棕鬚或毛刷 ☐ 其他_____ 殺菌裝置 ☐ 紫外線 ☐ 臭氧 ☐ 電凝 ☐ 其他_____ 增氧設備 ☐ 氧氣錐 ☐ 液態氧 ☐ 其他_____ ☐ 水質自動監控 ☐ 自動投餌控制 ☐ 電力供應設備 ☐ 水源儲存設備 ☐ 污水(物)處理設施 ☐ 其他_____	
備註： <u>魚塭編號或至少取一點以上</u> GPS 座標			
魚塭編號	GPS 座標(經、緯度)	魚塭編號	GPS 座標(經、緯度)

協助現勘人員：_____ 承辦人：_____ 科(所)長：_____ 處(局)長：_____

附件九

年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市、縣(市)撥款清冊

編號	申請人	鄉鎮市區	養殖漁業 生產區	申請序位 ¹	養殖面積 (公頃)	室內/ 室外	總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註 1:申請序位：養殖漁業生產區為「1」、特定農業區為「2」、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為「3」、非上述之其他養殖區為「4」。

承辦人：

科(所)長：

處(局)長：